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 (a)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
-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取代第 1 條

第 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 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1) 立法會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

(a) 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b) 參與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行使作為議員的任何其他權力或職能。

(2) 凡舉行換屆選舉後，以前已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議員，在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或行使作為議員的任何權力或職能之前，須再次作該項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2.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1) 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須由行政長官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0(1)條指明。

(2)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 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進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須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前舉行。”。

3. 修訂第 17 條(會議法定人數)

在第 17(6)條之後——

加入

“(7) 如有議員缺席根據第(2)或(3)款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而立法會主席並不信納該議員因合理原因而缺席該會議，則該議員須就立法會每一次如此休會待續支付一項罰款，不論立法會休會待續之後有否根據第(6)款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事項。

(8) 第(7)款所訂的罰款須按照《內務守則》第 19C 條釐定，並須從有關議員有權收取的議員酬金中扣除。”。

4. 修訂第 18 條(各類事項的次序)

(1) 第 18(1)條——

廢除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2) 第 18(1)條——

廢除(a)段。

(3) 第 18(2)條——

廢除

在“第(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b)、(c)、(g)及(h)段所述事項，無須事先作出預告而進行，但除(c)段所述事項外，其餘事項均須先獲立法會主席許可，方可進行。”。

5. 修訂第 19 條(立法會議程)

第 19(3)條——

廢除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6. 修訂第 23 條(質詢時間)

第 23(1)條——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

7. 修訂第 45A 條(點名及暫停職務)

在第 45A(7)條之後——

加入

“(8) 被暫停職務的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有權獲發還其就該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

8. 修訂第 46 條(就議案作出決定)

(1) 第 46(2)(a)條——

廢除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 I 部分)”

代以

“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

(2) 第 46(2)(b)條——

廢除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 II 部分)”

代以

“經功能界別選舉和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9. 修訂第 54 條(二讀)

(1) 第 54(5)條——

廢除

“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

(2) 第 54(5)(a)條——

廢除

“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

代以

“認為該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

(3) 第 54(5)(b)條——

廢除

“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

代以

“考慮法案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

(4) 第 54(5)(c)條——

廢除

“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

代以

“考慮法案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

(5) 第 54(5)(e)條——

廢除

“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內務委員會”

代以

“內務委員會認為該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的”。

(6) 第 54 條——
廢除第(5A)款。

10. 修訂第 71 條(財務委員會)

(1) 第 71(1)條——

廢除

在“委員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委員會決定的程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

(2) 第 71 條——

廢除第(2A)款

代以

“(2A)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按照委員會決定的程序選出。除該程序另有規定外——

(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及

(b) 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11. 修訂第 75 條(內務委員會)

(1) 第 75(1)條——

廢除

在“委員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委員會決定的程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

(2) 第 75 條——

廢除第(2A)款

代以

“(2A)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按照委員會決定的程序選出。除該程序另有規定外——

(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及

(b) 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3) 第 75(3A)條——

廢除

“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

代以

“一個或兩個”。

(4) 第 75 條——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根據第(12)款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 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的程序、第(3A)款所述的事宜，以及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由立法會主席向委員會交付，或由委員會本身的委員所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發出指示或提供指引。”。

(5) 第 75(9)條——

廢除

“協助委員為恢復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

代以

“就恢復立法會二讀辯論一事通知委員”。

(6) 第 75(11)條——

廢除

在“職權範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7) 第 75(12)(d)條，在“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之前——

加入

“或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8) 第 75(17)條，在“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之前——

加入

“除第(17A)款另有規定外，”。

(9) 在第 75(17)條之後——

加入

“(17A)就某法案是否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而言，委員會主席可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委員會委員的集體意見。除非過半數委員在主席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就擬議的恢復辯論安排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反對，否則該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12. 修訂第 76 條(法案委員會)

(1) 第 76(9)條——

廢除

在“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知會該委員會其商議的結果，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報告須不遲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7(2)條(法案的修正案)就法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提交內務委員會。”。

(2) 第 76(10)條——

廢除

“向委員提供資料，為恢復該法案在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

代以

“就該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通知議員”。

(3) 第 76(11)條——

廢除

“提供的”

代以

“發出或提供的任何指示或”。

13. 修訂第 77 條(事務委員會)

(1) 第 77 條——

廢除第(9A)款

代以

“(9A) 兩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聯合小組委員

會席位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每一聯合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2) 第 77(15)條——

廢除

在“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等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或(在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該等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發出或提供的任何指示或指引。”。

14. 修訂附表 1(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1)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9 段——

廢除

“會議”。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0 段——

廢除

“會議”。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1 段——

廢除

所有“會議”。